

高等政法院校系列教材

中国税法教程

曹鸿轩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高等政法院校系列教材

中国税法教程

主 编 曹鸿轩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税法教程/曹鸿轩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1

ISBN 7-5620-2319-0

I. 中… II. 曹… III. 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04986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 开本 22 印张 415 千字

2003 年 2 月第 1 版 200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2319-0/D·2279

定价: 24.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 (010)62229278 (010)62229803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edu.cn/cbs/index.htm>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21 世纪,我国的高等教育迎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知识经济的到来,中国加入 WTO,科教兴国、依法治国的战略决策,以及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对高等教育的发展和人才培养的质量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2000 年以来,我院在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加强教学基本建设等方面取得了较大成绩。教育思想与教育观念的进一步转变,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实施意见的出台,专业结构的调整,教学计划的全面修订,以及新一轮课程建设工作的启动,都为进一步提高我院的教育教学质量乃至整体办学水平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教材作为反映教育思想、教育观念,以及教学改革成果的重要载体,是我院新一轮课程建设的重点。为了适应培养基础扎实、知识面宽、实践能力强,具有国际竞争意识和创新精神的人才目标的要求,学校决定由教材委员会编审和规划出版一套能够聚合时代特点,反映学校教学、科研最新成果的高质量系列教材。这套教材由长期从事教学工作、教学经验丰富,具有教授、副教授职称的教师承担编写任务。第一批审定出版的教材,均为各专业的核心课程和方向课程,共计 23 部。

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首批教材将在近期出版;其余课程的教材,也将由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之后,陆续出版发行。我们力求教材具有较强的科学性、系统性、新颖性和适应性,也希望这套教材能够为进一步提高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做出积极的贡献。

西北政法学院教材委员会

2002 年 8 月

西北政法学院教材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 陈明华

副主任委员 郭 捷 张志诚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名)

王 瀚 王有信 王俊熙

来小鹏 汪世荣 吴明童

赵馥洁 贾 宇 强 力

高树枝 徐德敏 惠生武

谢立新 韩 松 董和平

葛洪义 慕明春

前 言

税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征税的法律依据。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提出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促进税法的理论研究，满足教学工作需要，提高公民的纳税意识，促进税收的征收管理，做到“依法治国”，“以法治税”，为国家筹集更多的财政资金，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迅速发展。我们编写了这部《中国税法教程》，全书共分为三编十三章。其中，第一编税法总论，论述税法的基本原理和我国税收法制建设的概况；第二编国内现行各税，分别介绍了各个税种的单行税收法律、法规的主要内容；第三编税收的执法与司法，分别介绍了税收的征收管理、税务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税收行政处罚与行政赔偿以及税务代理制度等。该书体系完整、结构合理、资料翔实，内容丰富。既可作为税法理论研究的参考书，大专院校的教材，又可作为税收业务干部、司法干部和经济管理干部的业务用书。

该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北京大学刘剑文教授、中国政法大学严振声教授等著名学者的相关著作，并吸收了其中的一些研究成果。在此，谨致谢意。

本书由西北政法学院曹鸿轩教授、戴芳副教授、魏明英副教授共同撰写，由曹鸿轩教授任主编，并进行统稿工作。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对税法研究不够深透，加之时间仓促，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具体分工为：曹鸿轩撰写第一、二、三、十一、十二、十三章；魏明英撰写第四、十章；戴芳撰写第五、六、七、八、九章。

编 者

2003年1月5日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编 税法总论

第一章 税法概述	(1)
第一节 税收原理	(1)
第二节 税法的概念及其调整对象	(7)
第三节 税法的渊源、地位和体系	(11)
第四节 税法的本质和作用	(15)
第五节 税法的基本原则	(18)
第六节 我国税收的种类	(20)
第七节 税法的基本结构	(23)
第二章 税收法律关系	(32)
第一节 税收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32)
第二节 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34)
第三节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39)
第四节 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	(41)
第三章 中国税制的建立及其改革	(44)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税制的建立及其发展	(44)
第二节 新时期税收制度的发展和完善	(46)

第二编 国内现行各税

第四章 流转税法律制度	(55)
第一节 流转税概述	(55)
第二节 增值税法	(57)
第三节 消费税法	(87)
第四节 营业税法	(107)
第五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119)
第六节 关税法	(122)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153)
第一节 所得税概述	(153)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法	(160)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183)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法	(199)
第六章 资源税法律制度	(217)
第一节 资源税法	(217)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222)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法	(223)
第七章 财产税法律制度	(226)
第一节 房产税法	(226)
第二节 契税法	(229)
第三节 遗产税法和赠与税法	(233)
第八章 行为税法律制度	(237)
第一节 印花税法	(237)
第二节 车船使用税法	(240)
第三节 车辆购置税法	(242)
第四节 屠宰税法	(245)
第五节 筵席税法	(246)
第六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法	(246)
第九章 农(牧)业税法律制度	(250)
第一节 农业税法	(250)

第二节	农业特产税法	(253)
第三节	牧业税法	(255)
第四节	农村费税改革概述	(256)

第三编 税收的执法与司法

第十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259)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概述	(259)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63)
第三节	税款的征收	(276)
第四节	税务检查	(286)
第五节	违反税收征收管理的法律责任	(289)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收管理罪	(293)
第十一章	税务争议法律制度	(298)
第一节	税务争议概述	(298)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302)
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	(311)
第十二章	税务行政处罚和税务行政赔偿法律制度	(321)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处罚制度	(321)
第二节	行政赔偿制度	(329)
第十三章	税务代理制度	(333)

第一编 税法总论

第一章 税法概述

第一节 税收原理

一、税收的概念和特征

(一) 税收的概念

税收，历史上称为“赋税”、“捐税”、“租税”，简称为税，是国家为了满足其实现职能的需要，凭借自己的政治权力，按照法律预先规定的标准，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它是国家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一种形式。这一定义包含以下四层意思：一是征税的目的，税收是为了满足国家实现职能的资金需要；二是征税的主体是国家；三是税收的客体是人民创造的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四是国家征税的基础是政治权力。

税收是国家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的一种形式。古今中外，任何国家，都是由政治上占统治地位，并且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以国家的名义，采用法律的强制手段收取税收。所以，税收都被称为“国家税收”。

(二) 税收的特征

税收是一个分配范畴。税收无论采取什么形式，都是对一部分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人类社会分配的形式很多，如工资、地租、利润、利息等。但这些分配形式和税收相比，有明显的差别，主要表现在：一是分配的基础不同。税收分配的基础是国家的政治权力，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而其他分配形式的基础则是生产资料的所有制。谁占有生产资料谁就占有分配的主动权，决定分配份额的大小，收取利润、利息、地租等。二是分配的主体不同。税收分配的主体是国家，只有国家才能收取税收，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取税收。而且，国家以法律形式规定税收的种类和多

少，纳税人必须按照税法规定的税种和税率缴纳税款。而其他分配形式则以占有生产资料的情况决定分配的数量，投资人按照投资的比例分配利润。三是手段不同。税收分配的手段强硬，国家以法律的强制力保证税款的征收。纳税人必须按时、足额地缴纳税款，否则就要承担法律责任，受到法律的制裁。其他分配形式的手段软弱。所以，税收与其他分配方式相比较就有明显的特征：

第一，强制性。所谓税收的强制性，是指国家征税是依据政治权力强制征收，不以纳税人和税务机关的意志为转移。税收的强制性是以税收法律的强制性规范表现的。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按时、足额地缴纳税款，履行自己的财政义务，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纳税人不缴或者少缴税款，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情节较轻者，税务机关要补税、罚款；情节严重者，还要被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税务机关也必须依照税法的规定行使征税权力，进行税收的征收管理，把应该征收的税款及时、足额地收缴入库，履行自己对国家的职责，以满足国家执行职能的资金需要。

第二，无偿性。所谓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向纳税人征收税款不以支付任何报酬为前提条件。国家征税的过程，就是把纳税人所拥有和占有财产，转变为国家所有的过程。国家在征税时，不给纳税人支付任何报酬。国家征税以后，税款就成为国家的财政收入，也不再直接返还给纳税人。正如列宁所说：“所谓赋税，就是国家不付任何报酬而向居民取得东西。”^{〔1〕}

第三，固定性。所谓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征税是按照税法预先规定的标准即税法规定的税率和税额计算征收。这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依法征税，依率计征”。国家在征税以前，都要颁布各种税收的法律、法规，具体规定各种税的征税对象、纳税人、税目、税率、计税依据等税制要素。纳税人只要发生了税法规定的行为、取得了应纳税的收入或者具有应纳税的财产，就要依照税法规定的税种和税率，计算缴纳税款。纳税人不得不缴或者少缴，税务机关也不得不征或者多征。征纳税双方都必须依照税法的规定征收或者缴纳税款。所以，税收就具有固定性的特征。

税收的三个特征，是相互联系、缺一不可的。这是税收区别于其他分配形式的主要标志。掌握税收的特征，对于坚持税收制度，加强税收立法，扩大税收来源，增加财政收入，促进经济发展，改善人民生活等，都有重要意义。

二、税收的产生和发展

（一）税收的产生

税收既是分配范畴，又是一个历史范畴。税收并不是人类社会所固有的社会

〔1〕《列宁全集》第3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75页。

现象，而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与其他社会现象一样，税收也有他产生的条件、发展的过程。

1. 税收产生的条件

(1) 剩余产品的普遍化。税收无论采取何种形式，都表现为一定的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税收分配的客体，只能是社会剩余产品。没有剩余产品的普遍产生，就没有税收产生的源泉。只有在社会剩余产品普遍化的时候，国家才能以法律的形式规范分配关系，向社会公开征税，也只有随着社会剩余产品普遍增多，税收的种类和数量才能增加。因此，从根本上讲，剩余产品的普遍化，是税收产生的经济基础。

(2) 国家职能的专门化。国家之所以要征税，是因为他已脱离了社会生产劳动，成为行使社会管理职能的专门机构。但是，他要行使自己的职能，就需要消耗一定的物质资料。这些物质资料，也只能依靠自己的政治权力来取得，从社会产品的分配和再分配的过程中占有一定的份额。正如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指出的：“为了维护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居民缴纳费用——捐税。捐税是以前的氏族社会完全没有的。但是现在我们十分熟悉他了。”^{〔1〕}国家职能的专门化，是税收产生的政治条件。

(3) 税收机构的建立。税收这种分配形式，涉及许多专门的知识和技术措施，也涉及到国家的整体利益和纳税人的局部利益，要公开、公平、合理地处理好税收分配关系，就需要设立专门的机构，配备专门的人员，搞好税收立法、执法和司法，保证税款的顺利征收。

税收产生的三个条件是相互联系、缺一不可的。只有具备了上述三个条件，税收才能产生。

2. 税收产生的过程

税收的产生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在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工具落后，生产力水平低下，没有剩余产品，不可能产生税收。随着劳动工具的改进，生产力的发展，剩余产品的出现，逐渐出现了私有制。人类社会也逐渐分裂成为两大敌对的阶级，进而产生了国家。所以，列宁说：“在阶级矛盾客观上达到不可调和的地方、时候和程度，便产生了国家。”^{〔2〕}国家为了维持自身的存在和发展，就需要消耗大量的物质资料和货币资金。这些物质资料从哪里来呢？他只能凭借自己的政治权力，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分配中占有一定的份额。这样，便产生了税收。

〔1〕《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7页。

〔2〕《列宁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72页。

税收何时产生，经历了多长的时间，是一个难以考证的问题。但据史书记载，在世界文明的发祥地，非洲的尼罗河流域和古希腊的爱琴海区域，都是最早出现税收的地方。公元前 3000 多年，古埃及的农奴就通过公社向法老（国王）纳税。我国的税收，最早出现于夏代，大约在公元前 21 世纪，与世界上其他文明古国税收产生的时间大体接近。据《尚书·禹贡》记载：“禹别九州，随山浚川，任土作贡”。这些充分说明税收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出现的社会历史现象。

我国的税收，最早征收的田赋是一种实物税。据《孟子·滕文公（上）》记载：“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这“贡”、“助”、“彻”，虽然提法不同，但都是按照土地的出产，向国王交纳实物。到了春秋战国时期，土地可以自由买卖，于是在公元前 594 年，鲁哀公实行新的“初税亩”的田赋制度，按照土地面积的多少征税。以后，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商品交换的出现，征税对象增加，税种增多，于是就有了“山泽之赋”、“关市之赋”的区别。秦汉时期，除了继续对土地征收田赋外，又对人口征收算赋和口赋，算赋对成年人征收，口赋对全部人口征收。还实行劳役和更赋，进行盐铁专卖等。以后历代的封建王朝都仿效其作法，把土地和人口作为重要的征税对象，分别征收田赋和“人头税”。明清时期，货物生产和商品交换都比以前得到较大的发展，又出现了许多新的税种，如工商税收和关税等。国民党统治时期，资本主义经济有了一定的发展，中央税、地方税，农业税、工商税，货物流通税、盈利事业税、财产税等等，名目繁多，不堪重负。

从世界范围来看，税收发展演变的过程也相类似。从实物税逐渐发展到货币税，从单一的土地税发展到对货物、劳务、财产等多种对象的征税，从流转税到对所得的征税。现在，世界各国都根据自己的政治经济状况，设置不同的税种，形成了以流转税、所得税、财产税、资源税、行为税、特定目的税等六大类别。各种税相互联系，相互配合，形成了一个完整的税制体系。

（二）税收的发展

税收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同时也是随着国家的发展而发展。迄今为止，他已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等不同的社会形态。随着社会生产力和商品经济的发展，产生过许多与其社会形态相适应的税收形式。逐渐由最初的实物税发展到货币税，由单一的直接税发展到名目繁多的间接税，由一次课征制发展到多种税、多次征收的复合税制，从而形成了一个完整的现代化的税收体系。

三、税收的职能和作用

（一）税收的职能

税收的职能，是指税收所具有的满足国家需要的能力。他以税收的内在功能

为基础，以国家行使其社会管理职能的需要为转移。税收的职能则是两者的有机统一。税收的职能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财政职能

税收的财政职能，亦称“收入手段职能”。他是指国家为了满足其实现职能的资金需要，利用税收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承担起筹集财政资金的重要任务。税收是以法律形式规定的分配方式，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的特点，能够保证国家持续地、稳定地取得财政收入。另一方面，从税收产生的原因看，税收是国家满足财政需要的一种重要手段。所以，税收自产生之日起，就具备了为国家筹集资金的财政职能，而且是其最基本的职能。古今中外，所有国家都把税收作为筹集财政资金的重要手段。

2. 经济职能

税收的经济职能，亦称“调节手段职能”。他是指税收调节经济活动的功能。国家为实现其管理和干预经济的职能，除发布行政命令、制定经济政策外，还必须运用经济手段，进行宏观调节，如价格、工资、信贷、利息、利润、税收等手段处理和调节社会经济关系。人们形象地把这些调节手段称为“经济杠杆”。在这些经济杠杆中，税收的调节功能最为突出。一是税收是以法律形式规范的分配关系，具有法律的强制性和普遍约束力；二是税收体现了国家的意志，贯彻了国家的方针政策，调节的措施灵活多样；三是国家利用税收参与社会分配，涉及到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渗透到社会再生产的各个环节。因此，税收的调节作用也最为普遍。现在，世界各国普遍把税收作为重要的经济杠杆，有目的地利用税收体现有关的社会经济政策，有效地调节各种经济组织和社会成员的经济利益，使他们的微观经济活动尽可能符合国家的宏观经济决策，促进社会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

3. 监督职能

税收的监督职能，是指国家通过税收征收管理工作对各种社会组织和社会成员的经济活动进行的检查监督。他是国家财政监督的一个重要方面。税收是以法律形式规范的经济关系，体现着国家的意志，是征纳双方必须共同遵守的准则。他约束纳税人的社会经济行为，使之符合国家的政治经济要求。因此，税收能够成为监督社会经济活动的有力工具。税收的监督职能，是通过税收的征收管理工作进行的。国家税务机关在征税过程中，要了解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情况、检查纳税人的财务会计报表和有关的纳税资料、审核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成果和其他所得、计算其应纳税额。此外，还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税务检查。这样，纳税人的各项经济活动就会置于税务机关的监督之下。通过税收的监督职能，可以起到掌握税源，保证收入，打击违法行为，保护合法经营的作用。

（二）税收的作用

税收的作用，是税收职能在一定社会政治经济条件下的运用和发挥，以及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影响和效果。不同的国家或同一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由于社会政治经济条件的不同，国家赋予税收的任务不同，税收的作用也就不同。另一方面，预期的税收作用，依赖于正确的税收政策，优化的税制体系，以及系统完备、严格执行的税收法制等项具体措施的实施。他们是相互配合、相得益彰的。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由于商品经济不发达，经济关系比较简单，国家仅实施阶级专政和进行一般的管理，很少干预经济生活。所以，税收的作用主要是筹集财政资金。在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资本主义社会，税收不仅能为国家筹集大量的货币资金，而且还作为重要的经济杠杆，调节经济的发展。在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中，税收更有其重大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为社会主义建设筹集资金

筹集财政资金是税收的主要职能。我国要进行社会主义建设，需要大量的货币资金，主要是通过税收形式筹集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税收保证了我国156项重点建设工程的资金需要，为经济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在以后相当长的历史时期，我国的经济生活不断受到“左”的干扰，税制简化，税种减少，税收的功能受到削弱，但是税收收入在国家财政收入中，仍然占据重要地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对外开放不断扩大，全党全国的工作重点转移到了现代化建设上来，国家的宏观调控体系逐步建立起来，税收的作用得到不断加强，税收收入连年上升，占国家财政收入的90%以上。

2. 调节经济的杠杆作用

税收作为重要的经济杠杆，调节作用是多方面的。一是调节中央与地方、国家与企业和个人之间的分配关系。国家利用分税制财政体制，确定中央与地方的分配关系。在国家与企业和个人之间，国家按照规定的税种、税率计算征税，税后利润留给企业和个人。二是调节社会总供给量与总需求量，处理积累与消费的关系。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国家通过国民经济计划进行调节。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则主要是运用价格、利润、税收等经济杠杆进行调节。适度的税收总量以及税收优惠和限制性措施，可以对社会的总需求和总供给进行调节。三是对所有制结构的调节。建国初期，为了配合社会主义改造，通过“公私区别对待，繁简不同”的税收政策，利用并限制了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使社会主义经济不断发展壮大。现在我国进入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实行市场经济体制。为了使各种经济成分协调发展，在征收企业所得税时，实行相同的税率，给予同等的税收优惠，使各种不同经济成分、不同经营规模的企业，都能在平等的条件下，展开公平的竞争。四是对产业及产品结构的调节。税收是实现国家政策的工具。国家

可以通过税种设置、税目税率设计、税收优惠等措施,体现国家的产业政策,促使产业结构更加合理,使产品结构与市场需求相适应。五是调节生产结构。现代化的生产,是社会化的大生产,提倡企业之间的专业化协作。通过开征增值税等措施,改变过去计划经济条件下形成的“部门所有”“地区分割”的状况,推进企业之间的分工协作和经济联合。

3. 打击违法行为,保护合法经营

税收既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重要手段,也是打击违法行为的工具。税务机关在征税的过程中,要对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进行检查监督,对合法经营者给予保护,对违法经营的要给予处罚,以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

4. 发展对外贸易,扩大对外经济交往

税收是国家政策的具体化。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涉外税收法律、法规,给外商多种税收优惠,吸引了大量的外来资金,促进了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现在,世界进入了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新时代,我国也加入了WTO,作为世贸组织的成员,要与其他国家发生多边经济关系。无论在货物贸易、劳务提供、知识产权交易等方面都要给予其他国家以平等的地位,实行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税收抵免等项税收优惠政策。发展对外贸易、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促进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

第二节 税法概念及其调整对象

一、税法概念

税法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或其授权的最高行政机关制定的有关调整国家在筹集财政资金过程中形成的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国家向纳税人征税的法律依据。

上述这个定义,说明了以下几个问题:

1. 税法的制定机关

现在,税法的制定权完全集中于中央。税法是国家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由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国家最高立法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依照法律程序制定。但是,在20世纪80年代初期,我国正处于经济体制转轨时期,经济体制尚未定型,制定法律还有一定的困难。所以,全国人大授权国务院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制定税收行政法规。目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税法只有三部,即《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大量的税法,则是由国务院制定

的行政法规。再就是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税收行政规章。地方各级政权机构没有税收的立法权，今后，随着立法体制的改革和完善，将要给地方一定的税收立法权。

2. 说明了征税的目的

国家征税的目的，是为了取得财政收入，以满足国家实现职能的资金需要。

3. 税法的调整对象

税法的调整对象是税收关系。所谓税收关系，是指国家各级财税机关向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无偿征收税款和实物过程中所发生的征纳关系。对这种关系的法律调整便是税法。

4. 税法的范围

税法是调整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从形式上讲，包括有关调整税收活动的法律、法规、决定、命令和征集办法等。从内容上讲，包括宪法规范、刑法规范、行政法规范、税法规范等。

目前，我国的税法绝大部分是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行政规章。法律效力低、透明度差，严重影响了税收执法。为了适应加入WTO后的形势，必须尽快创造条件，通过人大制定正式的税收法律。

关于税法的定义，国内外有各种不同的文字表述。这些定义，从不同的角度对税法的内容作了一定的概括，虽然有一定的合理性，但也有不足之处。我们列举出来，供读者分析和研究。

《牛津法律大辞典》中写到：税法“是有关确定哪些收入、支付和交易应当纳税，以及按什么税率纳税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一定义，只是写出了征税对象、税率等税法的构成要素，没有触及税法的本质内容。《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的定义是：税法是“规定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征收和缴纳税款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一定义，指出了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但是没有指明税法的制定机关。我认为税法的定义，应当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一是要表述出制定机关；二是要表述税法的调整对象；三是要表述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四是要表述税法的范围。所以我认为，税法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或其授权的最高行政机关制定的有关调整国家在筹集财政资金过程中形成的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税法的调整对象

税法的调整对象是税收关系。这种关系，从性质上分，可以分为两大类：一是税收行政关系。他是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和最高行政机关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上下级之间因制定和贯彻税法而形成的各种关系；二是税收经济关系。他是指各级财税机关与纳税人之间发生的税收征纳关系。具体来讲，我国税法所调整的社会